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200,405,096 (99.99%)	500 (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部分償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並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		
(c)	在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所有該等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或執行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相關事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附註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有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200,405,596股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3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50%，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922,926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朱共山家族集團擁有284,125,0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28%），被視為於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朱共山家族集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1,116,797,876股股份的持有人（或授權代表）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72%。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iii)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v)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擁有任何已購回有待註銷的股份，表示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沒有被行使；及(v)概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有效表決但未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監票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完成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6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